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振山

项目负责人：王佳萌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栋

项目负责人：裴民学

建设单位：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8401748396

传真：/

邮编：10260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
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
（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18612566464

传真：/

邮编：100024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501

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振山	联系人	王佳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8401748396	邮政编码	10260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占地面积 (m ²)	2861.5		绿化面积 (m ²)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8】0671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08年4月23日	
环评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验收编制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开工日期	2008年5月1日		试生产日期	2008年8月1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特种阀门150套，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18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特种阀门150套，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180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一、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50 万元，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28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特种阀门，加工钣金、金属材料制品。

本项目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2008 年 2 月开始编制《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8】0671 号）。

该项目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8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对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委托监测单位进行了监测方案的制定，并由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开展监测工作。项目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根据现有相关资料及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 1235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监测依据如下：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2、《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4 月；
- 13、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8]00671 号）；
- 14、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15、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 16、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2861.5 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职工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时间为 8:30-17:30，年工作 250 天。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在此处新建车间并从事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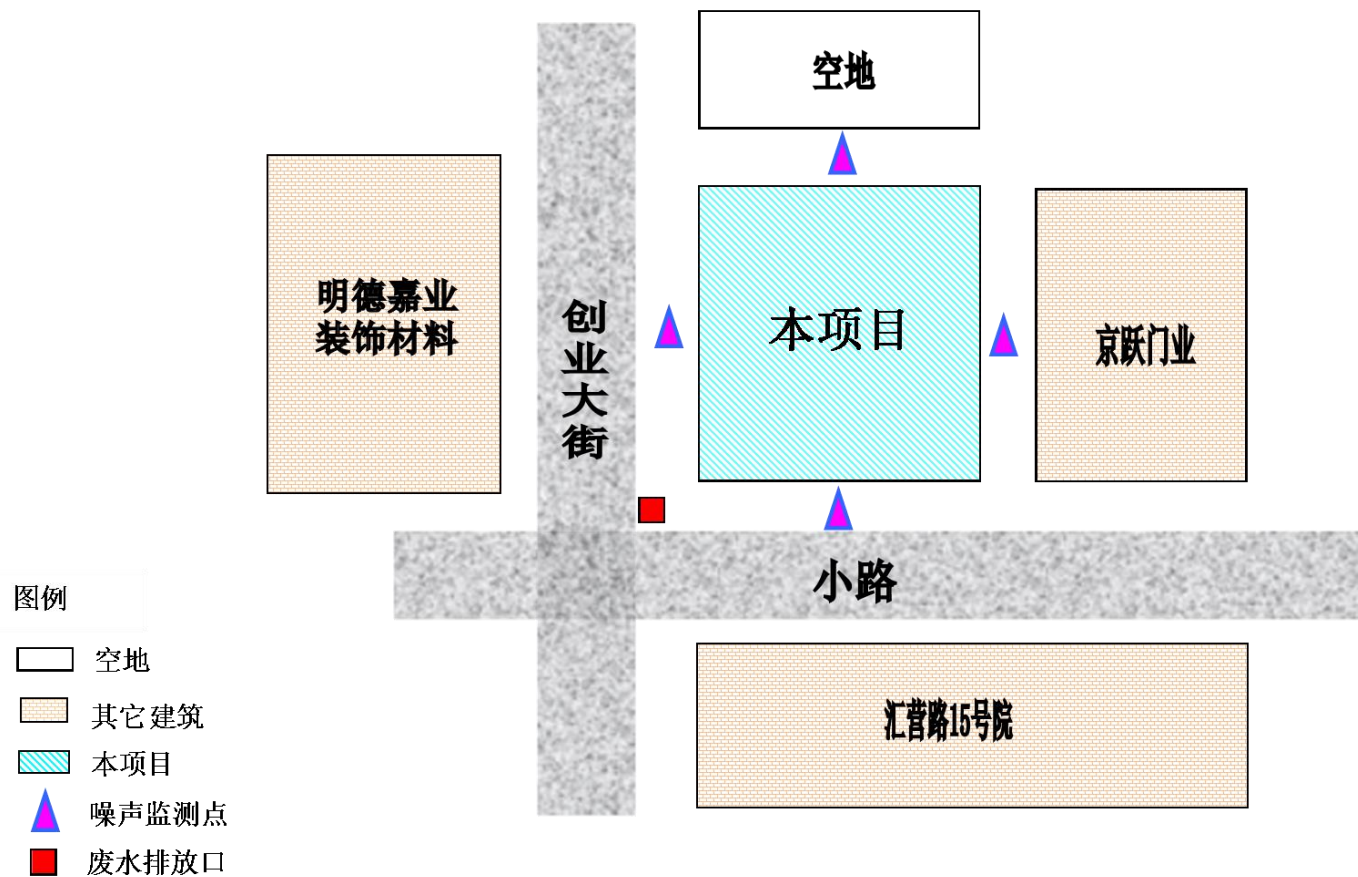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隔墙为京跃门业；南侧隔道路距汇营路 15 号院约 20m；西侧隔道路距明德嘉业装饰材料约 40m；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内平面主要布置为平面布局包括：办公区、下料间、焊接区、加工区、砂轮间、装配试验区、装箱区、危废间、特材库、成品库和立体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比例尺： 200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内容为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8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年加工制造特种阀门 150 套，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 100 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德耐尔	台	2
2	箱式喷砂机	康捷	台	1
3	全自动加工中心	友佳	台	1
4	数控机床	云南机床厂	台	11
5	数显卧式铣镗床	昆明机床	台	1
6	立式升降台铣床	谱港	台	2
7	内圆磨床	威海	台	2
8	普车	云南机床	台	16
9	钻床	沈阳机床	台	4
10	全自动数控	杭州	台	3
1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理想机床	台	1
12	电焊机	--	台	1
13	冷却水循环装置	唐山松下	台	1
14	卧式带锯床	--	台	4
15	刻字机	珊达	台	2
16	双锥立式车床	齐重数控	台	1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村内自备井供应。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250t，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200t，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力供给，主要用于照明和设备供电，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

(3) 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通过分体式空调提供。

(4) 其它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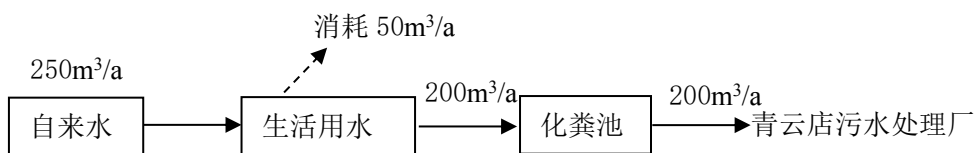
3.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1	钢材 304 (棒料)	300 吨
2	钢材 316 (棒料)	300 吨
3	2CR13 (棒料)	500 吨
4	铜 (棒料)	80 吨

3.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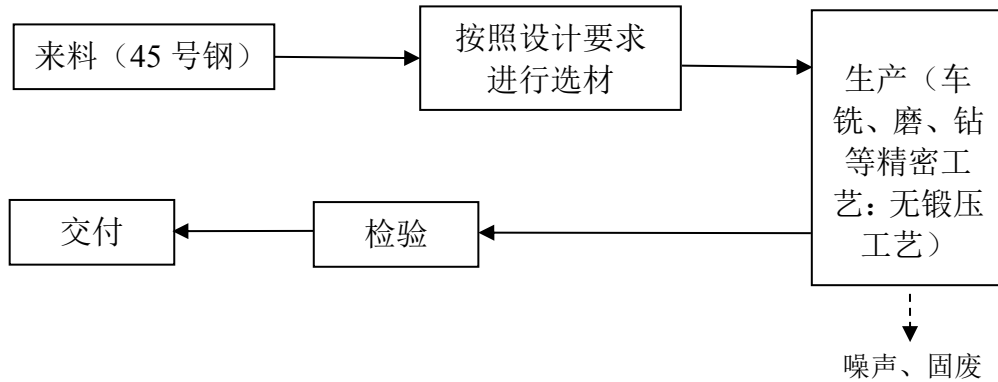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方提供，年用水量为 250m³/a，产生的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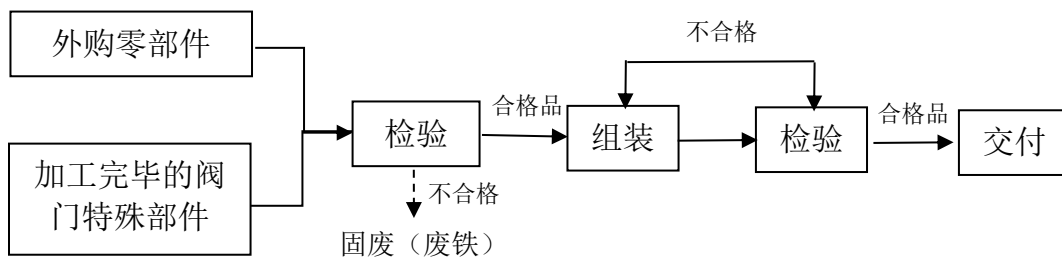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阀门特殊部件、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加工工艺：



2、阀门组装工艺：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加工工艺主要是以外购的 45 号钢材及不锈钢板，通过切、车、铣、磨、钻等工艺加工成阀门特殊部件、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其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阀门特殊部件与购进的其他阀门组件进行组装，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直接交付。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废水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实际建设中废水

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工艺，生产工艺中不涉及金属清洗、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内不设食堂，企业通过订购快餐解决就餐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固废及生活污水。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2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产生的废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点以后不生产，无声源设备运行，不产生夜间噪声。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钢材、钢件、不锈钢板材的切割及人为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铣、磨、钻等设备加工高精度的机械零件时产生的切削声。加工机械本身自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振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和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由青云店镇环卫处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用废机油、废稀料桶、机油桶等大型废弃容器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取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污染；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工艺。无锻压工艺。	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取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污染； 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工艺。 无锻压工艺。	已落实，无废气产生。
污水	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项目已经接通市政污水管线，废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1 类标准。	本项目晚上 22 点后不生产。无声源设备运行，不产生夜间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已落实，验收期间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已落实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定期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5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设计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 投资
废水	3	基础防渗、化粪池	3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噪声	1	基础减振	1
合计	5	合计	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工艺，无金属清洗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内不设食堂，企业通过订购快餐来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产生过程中刚才、钢件、不锈钢板材的切割及人为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铣、磨、钻等生产加工高精度的机械零件时所产生的削切声。加工机械本身自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经过局里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到达厂界外噪声<5dB（A），能给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的 1 类周建标准的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及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的部分有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固废为员工生活中产生的少了生活垃圾。几种防御垃圾箱中，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各种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1.2 建议

- 1、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准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污染情况，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为防治污染地下水环境，项目污水管道系统应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 3、定期清理项目的固废及化粪池等，防止污染当地的环境。
- 4、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晚 22:00 点至早 6:00 点禁止一切产噪设备运行。
- 5、切实做好绿化工作，爱护周五绿化植物，确保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
- 6、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8]0671）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统一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 8 号（日昌电器院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进行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
- 三、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取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 四、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 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1 类标准。
- 六、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七、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污染。
- 八、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工艺。无锻压工艺。
- 九、生产下脚料回收利用，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理。
- 十、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去环保局申报环保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为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SS）	4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5	氨氮	45mg/L

6.2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1 类标准	≤55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七、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每天采样 4 次

		粪大肠菌群数	/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每个监测点每天采样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噪音	设备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s 型 FA1204 型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滴定管	SPX-50B 型
噪音	设备噪声	风速风向仪 噪声统计分析/多功能 声级计 声校准器	ZCF-5 AWA6228+ AWA6221A

8.3 人员能力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采样及分析人员均已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

上岗资格。

8.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进行了检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24日，连续2天，每天各4个时段。监测点位为污水总排口，监测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4。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均值或 范围	验收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2019.10.23	pH	7.45	7.40	7.52	7.47	7.40-7.52	6.5-9	达标
		悬浮物	173	177	172	173	173	400	达标
		氨氮	37.4	36.0	36.5	35.0	36.2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2	356	347	364	3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1	86.5	89.5	79.2	87.3	300	达标
	2019.10.24	pH	7.50	7.55	7.42	7.49	7.42-7.55	6.5-9	达标
		悬浮物	177	172	173	172	173	400	达标
		氨氮	33.9	34.6	36.6	35.9	35.2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55	348	343	3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1	81.7	85.6	88.6	84.0	300	达标

9.2.2 噪声监测结果

(2) 噪声

本次验收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24日连续2天，昼间06:00~22:00，每天监测1次。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dB(A)	验收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值		
1#西厂界 1m 处	2019.10.23	54.4	昼间：<55	达标
	2019.10.24	52.5		
2#北厂界 1m 处	2019.10.23	51.5		
	2019.10.24	53.7		
3#东厂界 1m 处	2019.10.23	54.9		
	2019.10.24	53.2		
4#南厂界 1m 处	2019.10.23	53.3		
	2019.10.24	52.2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青云店镇环卫处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

钢铁和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用废机油、废稀料桶、机油桶等大型废弃容器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最终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10.2 验收结论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特种阀门 150 套，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 18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合成 DNA 寡核苷酸 40g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8】06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5				竣工日期	200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318335062K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4	500										
	氨氮		36.2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6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 审字[2008] 0671 号



关于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08]0671)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8号(日昌电器院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进行特种阀门的加工制造、钣金加工及金属材料制品的加工。
- 三、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取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 四、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 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 类标准。
- 六、废乳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七、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污染。
- 八、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工艺。无锻压工艺。
- 九、生产下脚料回收利用,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及时处理。
- 十、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报环保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发: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保局

NO.E 00576800000000000001001-26-87092-20170627

2、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059150D	
名称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振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17日至203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造特种阀门;加工钣金、金属材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beic.gov.cn	

3、检测报告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0102303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02303

第 1 页共 3 页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云店开发区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检测日期	2020.10.23-2020.10.28	
样品编号	废水: 102303S01-102303S08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型酸度计、YQ-10005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 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14, 滴定管 (酸)、YQ-30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17, 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石研	审核人: 高彦平	批准人: 张瑞刚	签发日期: 2020.10.30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02303

第 2 页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10月23日				10月24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总排口	7.45	7.40	7.52	7.47	7.50	7.55	7.42	7.49	无量纲
悬浮物		173	177	172	173	177	172	173	172	mg/L
氨氮		37.4	36.0	36.5	35.0	33.9	34.6	36.6	35.9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356	347	364	360	355	348	3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1	86.5	89.5	79.2	80.1	81.7	85.6	88.6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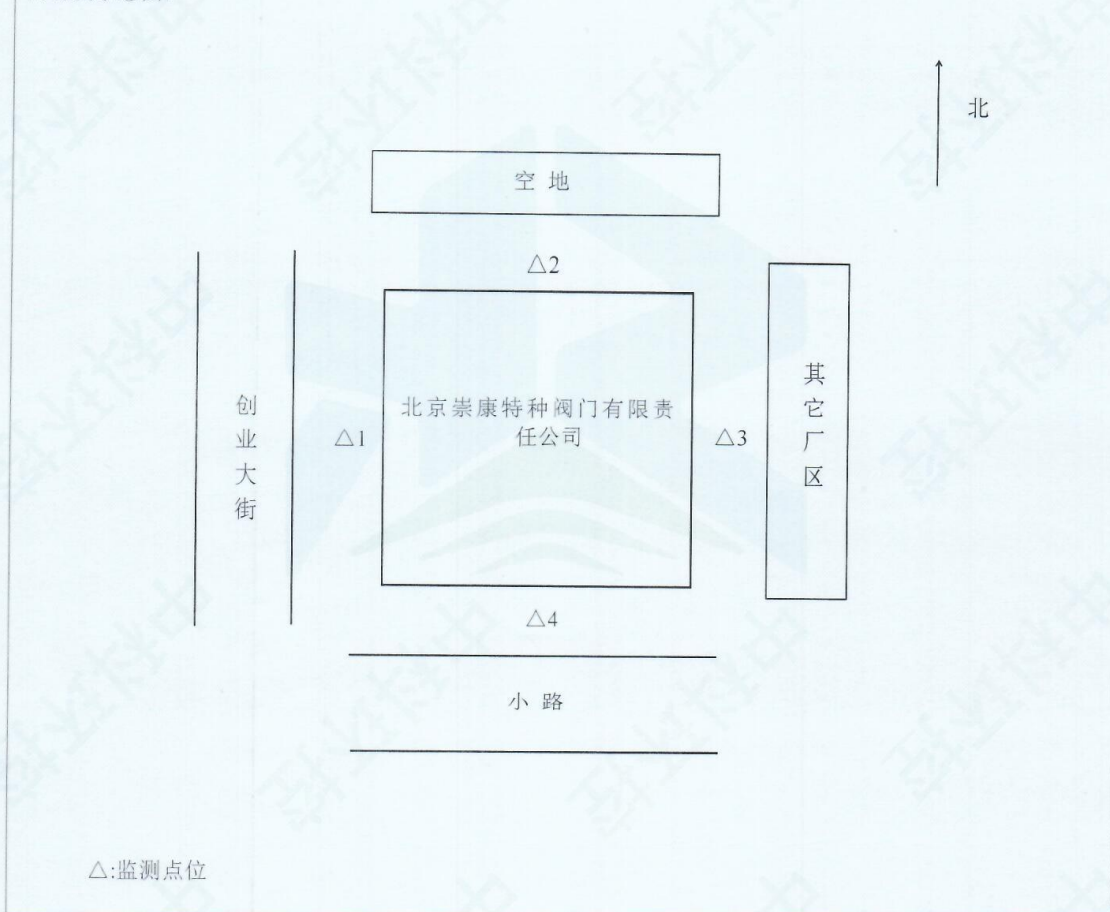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02303

第 3 页共 3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西厂界 1#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0.10.23 14:00-15:00	60s	54.4
北厂界 2#		设备噪声			51.5
东厂界 3#		设备噪声			54.9
南厂界 4#		交通、设备噪声			53.3
西厂界 1#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0.10.24 14:00-15:00	60s	52.5
北厂界 2#		设备噪声			53.7
东厂界 3#		设备噪声			53.2
南厂界 4#		交通、设备噪声			52.2

附监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020122125228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开发区创业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山
项目联系人：王佳萌
联系方式：1840174839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张永亮
联系方式：13810483645 13810483645@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甲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 按照以下约定价格:

(1)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废矿物油 6 元/公斤

(2) 清理服务费: 人民币 500 元/吨, 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 其中 10000 元服务费仅可抵扣一次清理服务费, 首次运输和处置服务总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如首次运输和处置后 10000 元服务费有剩余, 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二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处置服务费, 第二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专用或者普通)

单位名称: 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700059150D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日昌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010-80215928

开户行、账号: 工行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09006702561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 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 102100001153

4. 甲方的运输和处置服务费用超过 10000 元的, 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上述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崇康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陈颖（签字）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甲方
允切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产地	品牌	型号	重量	备注

零件名称

数量